

徐州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工 程 编 号： E3203010319000611001001

招 标 人：新沂市瓦窑镇人民政府

工 程 名 称：新沂市瓦窑镇工业集中污水管网项目

新沂市华夏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目 录

招标文件核准单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
前附表	4
招标公告	7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报价	10
四、投标文件	13
五、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14
六、开标	15
七、评标、定标	16
八、合同订立	20
第二章 施工合同	21
一、协议书	22
二、通用条款	27
三、专用条款	27
四、附件	52
第三章 技术规范	74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74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74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74
第四章 图纸、资料及附件	7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82

招标文件核准单

新沂市华夏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新沂市瓦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新沂市瓦窑镇工业集中污水管网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臧伟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0516-88986362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新沂市物流中心二期 5#楼五楼

2017年 6月 7日

招标人核准意见

经办人： 刘 姜

法人（印章）

签发人： 朱 贝

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系电话：18121752266

2017年 6月 7日

通讯地址：新沂市瓦窑镇

新沂市招投标管理机构投诉电话：0516-8861031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一)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综合说明</p> <p>工程名称: 新沂市瓦窑镇工业集中污水管网项目 建设地点: 新沂市瓦窑镇工业集中区 工程标段划分: 壹个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要求质量标准: 合格 要求工期: <u>90</u>日历天 招标范围: 排污管道约 4160 米, 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p>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拨, 已落实
3	投标有效期为: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45 天(日历天)
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JSTF 及后缀名为 .nJSTF 各壹套。
5	现场踏勘时间: 自行踏勘 答疑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17 时前 提交答疑问题方式: 提交至 <u>新沂市华夏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获取答疑纪要时间及方式: 以电话通知为准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为 <u>2017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u> 开标时间均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接收标书、开标地点: 新沂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青年路 24 号)
7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视为放弃其投标, 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3、投标人应将格式四《投标人综合信用得分表》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首先向招标人提出。

前附表(二)

项号	内 容 规 定
9	<p>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黑体字为投标重要信息, 请仔细阅读!</p> <p>一、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证明材料：建造师注册证（年检期间应由主管部门出具年检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投标人所报注册建造师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p>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模块”，未上传齐全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按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2、徐州市住建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或单项备案手续；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造师安全生产 B 类证书； 4、投标企业无行贿受贿证明； 5、企业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的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回执单复印件或原件； 6、建造师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库查询平台】”截图后上传） 7、拟选派的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提供网上查验截图并加盖公章） <p>注：除无行贿受贿证明及投标保证金外，以上其它证明证件必须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库查询平台】”截图后上传）</p> <p>三、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4、根据苏建规字【2016】3号文要求，失信严重程度为严重的，自名单载明的“发布时间”之日起3年内，其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 25、以上未载明无效标书判定的条款，不作为否决投标，判定废标的依据。
- 四、开标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且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次投标。**

新沂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新沂市瓦窑镇人民政府建设的新沂市瓦窑镇工业集中污水管网项目已经新发改经济投资发[2017]100号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拨，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本工程的施工投标。

2、新沂市华夏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新沂市瓦窑镇工业集中区；

3.2 工程规模：合同估算价约400万元；

3.3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图纸全部内容

3.4 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3.5 工期要求：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7月。

4、本招标工程为 壹 个标段。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5.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及以上资质；

5.2 拟选派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 B 类证书；

5.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5.3.3 投标申请人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d. 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5.4 投标申请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必须到企业住所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院或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网站地址为：<http://218.94.117.252:12301/>），开具本单位有效期内无行贿犯罪证明（须在证明有效期内）；

5.5 投标申请人及拟选派的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库查询平台”）中备案；

5.6 拟选派的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5.7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或单项工程注册；

5.8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拟选派建造师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库查询平台”）截图后上传；

5.9、根据苏建规字【2016】3 号文要求，失信严重程度为严重的，自名单载明的“发布时间”之日起三年内，其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6.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或网银（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注明所缴纳保证金用途以便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至新沂市招投标交易市场管理中心指定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6.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8 万元。

开户行：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城西支行

账户号：3203850041010000000466

开户名：新沂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6.3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6.4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6.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五日内，由新沂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财务室自行退还至各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五日内由新沂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财务室退还其基本存款账户。

7、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

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 17:00 前登陆徐州建设工程交易网（<http://122.192.166.138/xzhynew>）下载。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8、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3]4 号文件，采用 合格制，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细则为：

A、商务标：（96 分-98 分）

B、建筑业企业信用得分：（**2 分-4 分**）

10、其他：

10.1 本工程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申请人的资料及业绩等相关信息，均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库查询平台”）中相关信息为准，其他信息均不予以采信。

10.2 投标申请人拟选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材料员）的人员信息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在施工合同备案时进行明确【执行苏建建管（2016）214 号】。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地址：瓦窑镇政通路 1 号

联系人：刘 姜

电 话：18121752266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新沂市物流中心二期西区五栋五层

联系人：臧 伟

电 话：13585375237

传 真：0516-88986362

新沂市华夏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一、 总 则

1、工程概况

1.1 新沂市华夏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新沂市瓦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新沂市瓦窑镇工业集中污水管网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1.2 本工程具体概况：铺设污水管道全长 4160 米

1.3 该工程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双方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合同已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现新沂市华夏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前附表所述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招标代理事宜。工程名称、建设地点、结构类型及层数、建筑面积、承包方式、要求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意：以下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上述工程已履行完审批手续，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初步方案已经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招标公告已经发布，现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3、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资金已经通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支付。

4、备选标

本工程招标人不要投标人提供备选标。

5、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5.2、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收取。

6、招投标过程中建造师的管理

6.1 招投标过程中建造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6.2 中标建造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6.3 对于在投标报名之后任何一环节之中的建造师的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材料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报经招投标监管机构核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6.4 本工程对中标建造师要求如下：中标建造师原则是不允许变更，如确实需要更换，需向发包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后方可变更。

7、现场踏勘

建议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第 9 条的补充资料 and 第 10 条的答疑纪要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施工合同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第四章 图纸、资料及附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位与报价表

8.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有疑议或疑问需要澄清，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予以解答，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自行下载。

9.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加盖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法人印章，必须经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报价

11、 投标报价内容

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所含施工图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1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2、投标报价方式

12.1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2.2 材料风险约定：

12.2.1 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型钢、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对于市政、装饰等专业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范围和风险包干幅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具体约定。

12.2.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3 本工程对材料风险约定如下： 同上

13、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14、工程价款调整

14.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4.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14.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14.4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

15、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5.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文件规定计算。

（不可竞争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15.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15.2.1 招标控制价编制材料价格执行 2017 年第 4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及新沂地方材料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5.2.2 招标控制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16〕570 号文件。

15.2.3 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

15.2.4 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 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泵送)。

15.3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

15.3.1 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5.3.2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 安全文明措施费省级标准化增加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夜间施工：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3) 二次搬运：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4) 冬雨季施工：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5) 施工排水：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6) 施工降水：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9) 临时设施：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10) 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11) 赶工措施：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12) 工程按质论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13)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5.3.3 其他项目费

- (1) 暂列金额：以发包人给定的标准计取，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暂估价：本项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①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

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暂估价详见清单《暂估价格表》。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它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

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 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4) 配合费：详尽内容参照工程量清单。

15.3.4 规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1) 工程排污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社会保障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18.3.5 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1 投标函

17.1.2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电汇或网银回单扫描件）；

17.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7.1.4 授权委托书

17.1.5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及报价汇总表；

17.1.6 施工组织设计

17.1.7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7.1.8 主要施工人员表。

17.1.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公示一览表、相关业绩复印件

17.1.10 投标承诺书

17.1.11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的本工程招标文件（JSZF 格式）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8.1 投标文件应包括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

18.2 投标文件制作辅导视频下载网址为：<http://www.xzcet.com/>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得分表》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各一份。加密的投标文件应与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将作废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第 3 项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2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第 24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通过本单位基本帐户将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至新沂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并注明所缴纳保证金用途，无需再到交易中心换开收据。

21.2 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将电汇或网银回单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21.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携带电汇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资料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

21.4 资格审查合格参加投标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二日后，以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2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 7 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21.6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投标监管机构依其情节轻重，除扣罚其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给予查处。

21.6.1 投标人不参加投标；

21.6.2 在开标时证件不齐全，投标书明显有瑕疵等原因故意废标；

21.6.3 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1.6.4 或者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合同的；

21.6.5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21.6.6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21.6.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21.6.8 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

22、投标预备会

22.1 投标人派代表应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投标预备会。

22.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和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了解情况。

23、勘察现场

23.1 投标人可能被邀请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3.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述规定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五、投标文件递交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同时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刻录在光盘中，将光盘密封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24.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24.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26、开标会

26.1 开标签收单统一送至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各投标人应携带密钥（CA 锁）参加网上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携带电汇回单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议，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将电汇回单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

2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26.3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4 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26.4.1 资格证明材料：建造师注册证（年检期间应由主管部门出具年检证明）；

26.4.2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6.4.3 投标人所报注册建造师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26.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6.6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6.7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6.8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

26.8.1、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故障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完成上传提交。

26.8.2、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后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

26.8.3、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参与开、评标活动。

26.8.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26.8.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

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七、评标、定标

27、评标、定标工作在市招投标监管机构监督下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由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9、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30、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 合理低价法。指以投标价格、建筑业企业信用得分为评价指标，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30.1 评标步骤：

30.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七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壹人，评标专家为六人。招标人代表必须取得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并在抽取评标专家前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备相关证明材料；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四人，商务标评标专家为贰人。

30.1.2 评标前准备工作：

30.1.2.1、资料准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图纸答疑、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关评标用表及其他评标资料。以上资料除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和工程清单外，其他资料应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份，招标人应保证评标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

30.1.2.2、评标委员会推举项目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30.1.3 确定入围评标投标人：

1、入围方式：

全部入围法：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形式性评审内容包括：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3) 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30.1.4 资格审查

30.1.4.1 资格审查的方式方法：

30.1.4.1.1 执行苏建规字[2013]4号文，采用合格制

30.1.4.1.2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制定资格审查的条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30.1.4.1.2.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0.1.4.1.2.2、拟选派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B类证书；

30.1.4.1.2.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0.1.4.1.2.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0.1.4.1.2.3.3 投标申请人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0.1.4.1.2.3.4 投标申请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0.1.4.1.2.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d. 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0.1.4.1.2.3.6 投标申请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须到企业住所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院或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犯罪档案查询网，开具本单位有效期内无行贿犯罪证明（须在证明有效期内）；

30.1.4.1.2.3.7 投标申请人及选派的建造师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住建局信息（信用）库查询平台）中备案；

30.1.4.1.2.3.8 拟选派的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提供网上查验截图并加盖公章）；

30.1.4.1.2.3.9 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住建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或单项备案手续；

30.1.4.1.2.3.10 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建造师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必须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住建局信息（信用）库查询平台”）截图上传；

30.1.4.1.3 根据苏建规字[2016]3号文要求，失信严重程度为严重的，自名单载明的“发布时间之日起3年内“其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0.1.4.1.4 投标申请人拟选派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材料员）的人员信息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在施工合同备案时进行明确[执行苏建管（2016）214号]

30.1.4.1.5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完整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完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0.1.4.1.6 本工程资格审查在工程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30.1.4.1.7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资格审查的具体方法为：**资格后审**。

30.1.4.1.8、投标申请人有权了解本单位的资格审查结果，招标人应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投标申请人如认为招标人的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招标人接到投诉后，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资格审查方式和评审办法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和资格审查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30.1.5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30.1.5.1、听取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开标情况的介绍，认真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核对并确认评标中需要使用的表格内容。

30.1.5.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认真核对评标工作

用表;

30.1.5.3、认真阅读清标报告,根据清标报告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30.1.5.4、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30.1.5.5、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30.1.5.6、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30.1.6、详细评审:

30.1.6.1、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后,按本招标文件的方法确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30.1.6.2、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中标价进行复核,检查中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另外对其他投标价也应进行复核,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市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30.1.7、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1 评分标准及细则

31.1、本工程评分标准及细则:

合理低价法:

31.2.1 分值设定

(一) 投标报价: 96-98 分

(二)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 2-4 分

投标报价得分+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100 分

31.2.2 评分细则

(一) 商务标

(1) 投标报价(100分-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

以通过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招标人确定为 95%。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

采用该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 2-4 分

1、分值设定: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 2-4 分（招标文件明确范围）

2、评分标准: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

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G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4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4 = 3.1$ ）；商务标分值依据 G 值作相应调整（如 G 值取值 3 分，商务标分值则为 97 分），

根据苏建规字【2016】3 号文要求，失信严重程度为较重的，自名单载明的“发布时间”之日起一年内，给予其信用分减半的惩戒。

以上（一）、（二）项合计分数为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本工程的定标办法

32.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 1-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2.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3、无效标书的判定:（详见前附表二）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9 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5、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5.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错误的修正

3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6.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7.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6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7.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34 项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社会信誉及以往业绩等综合评价。

37.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八、合同订立

38、办理《中标通知书》

38.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于 15 日内将评标、定标报告及评标、定标有关资料报市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办理《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告知中标单位签署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地点。

38.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在中标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第 24 条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及时将未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9、订立施工合同

39.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招标文件第 32 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9.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9.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应当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9.2.2 合同书写

合同文本应统一打印。

附件（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沂市瓦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沂市瓦窑镇工业集中污水管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沂市瓦窑镇工业集中污水管网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沂市瓦窑镇工业集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新发改经济投资发[2017]100号。

4. 资金来源： 财拨。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件招标文件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件招标文件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件招标文件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件招标文件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中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项，以承包人月报、监理、发包人 签证为准 14 日内，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的 70%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 70% ，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付至审计价款 90%。留 5% 的工程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保修金余额。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承包人送审执行新政发[2015]8号文。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新沂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

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
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
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
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
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
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

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有效期内
2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期内	有效期内
3	注册建造师	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期内	按前附表二要求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4	企业信用档案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外地投标申请人必须持徐州市建设局办理的单项注册手续	按前附表二要求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5	企业安全条件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所报建造师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 B 类考核合格证书》	按前附表二要求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6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电汇或网银回单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7	行贿受贿查询	投标申请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必须到企业住所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院或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网站地址为： http://218.94.117.252:12301/ ），开具本单位有效期内无行贿犯罪证明（须在证明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8	社保证明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拟选派建造师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从“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库查询平台”）截图后上传。	按前附表二要求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9	开户许可证		按前附表二要求截图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0	其他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 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 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无

第四章 图纸、资料及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_____：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得分表

_____（建设单位）：

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名称）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本企业信用综合得分为_____分。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格式五：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 (工程名称) 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完》